

英大人寿福满多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英大人寿福满多养老年金保险》保险合同。
-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目 录

一、产品基本特征.....	2
保险责任.....	2
养老金领取方式、开始领取年龄及领取日	3
责任免除.....	3
投保年龄范围.....	4
保险期间.....	4
交费方式.....	4
宽限期间.....	4
保单借款.....	4
二、利益演示.....	5
投保案例.....	5
利益演示特别说明	5
三、犹豫期及退保.....	5
四、温馨提示.....	6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养老年金

自本合同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起至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生存，我们按以下约定向养老年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

(1) 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按年领取，我们按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养老年金；若被保险人在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起的第30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我们还将额外按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给付养老年金。

(2) 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按月领取，我们按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5%给付养老年金。若被保险人在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起的第30个保险单年度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周月日零时生存，我们还将额外按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乘以8.5%给付养老年金。

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零时起的前30个保险单年度为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

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我们将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扣减我们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若养老年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给付上述金额；若养老年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人，我们将向养老年金受益人给付上述金额。

其中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1) 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按年领取，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为 $40 \times \text{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

(2) 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按月领取，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为 $40 \times 12 \times \text{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8.5\%$ 。

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起，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2. 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不含）之前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后身故，身故保险金为零，本合同终止。

保险责任中提及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按照应给付相应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保险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数）计算。

(二)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开始领取年龄及领取日

1. 本合同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分为按年领取和按月领取两种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或养老年金受益人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经我们审核同意，将自下一保险单周年日开始按变更后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给付养老年金。

2. 本合同提供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为男性被保险人60周岁或65周岁；女性被保险人55周岁、60周岁或65周岁，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3. 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被保险人达到上述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是按年领取，则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若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是按月领取，则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保险单周月日。

(三)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2.5 保险责任”、“3.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4.1 犹豫期”、“5.1 效力中止”、“6.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6.2 保险事故通知”、“7.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四) 投保年龄范围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出生满 28 天且已健康出院）至 64 周岁，具体根据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等因素来确定。

(五)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

(六) 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为趸交、年交。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	投保年龄范围	交费期间
55 周岁	0-54 周岁	趸交
	0-52 周岁	3 年交
	0-50 周岁	5 年交
	0-45 周岁	10 年交
	0-35 周岁	20 年交
60 周岁	0-59 周岁	趸交
	0-57 周岁	3 年交
	0-55 周岁	5 年交
	0-50 周岁	10 年交
	0-40 周岁	20 年交
65 周岁	0-64 周岁	趸交
	0-62 周岁	3 年交
	0-60 周岁	5 年交
	0-55 周岁	10 年交
	0-45 周岁	20 年交

(七) 宽限期间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对宽限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在宽限期间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在宽限期间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 保单借款

我们为您提供保单借款权利，您可根据条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利益演示

投保案例：

30周岁英女士为自己投保《英大人寿福满多养老年金保险》产品，年交保险费42,940.80元，交费方式为5年交，65周岁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养老金领取方式为年领，基本保险金额为24,000元，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保证领取期间为30年，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为 $24,000 \times 40=960,000$ 元。在保险期间内，英女士可获得的主要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	保险单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险单年度末养老年金	累计养老年金（不计利息）	保险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31	42,940.80	42,940.80	0.00	0.00	42,940.80	13,370.40
2	32	42,940.80	85,881.60	0.00	0.00	85,881.60	30,019.20
3	33	42,940.80	128,822.40	0.00	0.00	128,822.40	49,276.80
4	34	42,940.80	171,763.20	0.00	0.00	171,763.20	71,366.40
5	35	42,940.80	214,704.00	0.00	0.00	214,704.00	95,488.80
6	36	0.00	214,704.00	0.00	0.00	214,704.00	100,711.20
7	37	0.00	214,704.00	0.00	0.00	214,704.00	106,219.20
8	38	0.00	214,704.00	0.00	0.00	214,704.00	112,027.20
9	39	0.00	214,704.00	0.00	0.00	214,704.00	118,154.40
10	40	0.00	214,704.00	0.00	0.00	214,704.00	124,617.60
20	50	0.00	214,704.00	0.00	0.00	214,704.00	212,481.60
30	60	0.00	214,704.00	0.00	0.00	362,808.00	362,808.00
35	65	0.00	214,704.00	24,000.00	24,000.00	473,992.80	473,992.80
40	70	0.00	214,704.00	24,000.00	144,000.00	840,000.00	0.00
50	80	0.00	214,704.00	24,000.00	384,000.00	600,000.00	0.00
60	90	0.00	214,704.00	24,000.00	624,000.00	360,000.00	0.00
64	94	0.00	214,704.00	264,000.00	960,000.00	264,000.00	0.00
65	95	0.00	214,704.00	24,000.00	984,000.00	0.00	0.00
70	100	0.00	214,704.00	24,000.00	1,104,000.00	0.00	0.00
75	105	0.00	214,704.00	24,000.00	1,224,000.00	0.00	0.00

利益演示特别说明：

-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105周岁，实际可能大于105周岁。
- 上述保险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金额为未领取当保险单年度末养老年金时的金额。

三、犹豫期及退保

- 自本合同签收日起十五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解除本合同。在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起（若为邮寄，则以寄

发邮戳为准），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合同解除后，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2.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本合同，您可能会有一定损失。我们会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和相关资料证明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载明于保险单上，保险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起，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四、温馨提示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简介，各项内容以《英大人寿福满多养老年金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